本次检验项目

# 一、餐饮食品

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《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》、GB 2716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等标准。

# 检测项目

 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KOH)（以脂肪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极性组分、酸价（KOH)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)、氯霉素。

**二、豆制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)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

1. **粮食加工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（以Cd计）,铅（以Pb计），苯并（a）芘 ,过氧化苯甲酰,黄曲霉毒素B1,偶氮甲酰胺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玉米赤霉烯酮,赭曲霉毒素A。

**四、食用油，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并（a）芘 ,过氧化值,溶剂残留量,酸价（以KOH计),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，极性组分,酸价（以KOH计)。

**五、调味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，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，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,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全氮（以氮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，罗丹明B,铅（以Pb计）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钡（以Ba计）,碘（以I计）,镉（以Cd计）,氯化钠（以干基计）,亚铁氰化钾（以亚铁氰根计),总汞（以Hg计）,总砷（以As计）。